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23號

原告 張豪傑

被告 邱慕存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即
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游瑾妍（原名吳亞芯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即
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潘昱臻